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物证勘查取证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QC055394Z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QC055394Z
2. 项目名称：电子物证勘查取证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3.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1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电子物证勘查取证实验室升级建设	143.17	1 批	详见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进场、安装调试，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8:30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



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二层第九评标室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开标。

注：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 (7)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59 号

联系方式：010-61635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91、3492（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通知书、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杜玉梅

电 话：010-85343491、3492（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通知书、发票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手机解锁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01</td> <td>多路手机取证系统</td><td rowspan="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手机解锁系统</td></tr> <tr> <td>便携式电子数据固证系统</td></tr> <tr> <td>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td></tr> <tr> <td>综合取证系统</td></tr> <tr> <td>实验室专用光盘证据刻录打印一体机</td></tr> </tbody> </table> 注：若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要与本表保持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路手机取证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手机解锁系统	便携式电子数据固证系统	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	综合取证系统	实验室专用光盘证据刻录打印一体机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路手机取证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手机解锁系统												
	便携式电子数据固证系统												
	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												
	综合取证系统												
	实验室专用光盘证据刻录打印一体机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28,63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形式 cuxhang@cbwtc.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4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2层2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1份； 2、电子文档：1份。文件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01包+xxx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文档须保存在 U 盘并且单独密封提交。 注：纸质文件可为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版本打印件，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电子版应为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PDF 版本。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进口服务。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版文件的两部分内容建议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duyumei@cbwtc.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采购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以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会被认定投标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22.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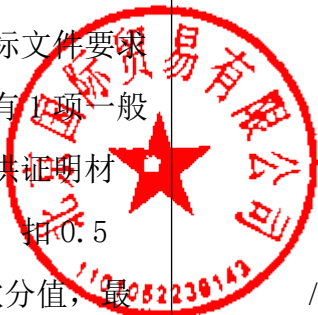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 5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6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指的是采购、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
		综合实力 4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17 分	设置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团队成员： 具备安防设备或系统安装能力的技工 6 名（提供人员名单及承诺函，承诺该名人员具备安防设备或系统安装能力），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需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的，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44 分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26 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的为 26 分，有 1 项“#”条款（如有）不满足或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扣 2 分；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也应按要求提供），扣 0.5 分；优先扣减“#”条款分值，最低得分 0 分。 注：“★”、“#”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需针对“★”、“#”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具体指标中，明确了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未明确要求的，技术支持	

		资料应为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完整的技术白皮书（中文版） （进口产品可以提供外文资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中文译本为准。未附中文译本或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验机构合法出具的完整的文件或者报告。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验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此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证明材料有疑问的，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权利。 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进口产品可为境内总代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目标（1分）、重难点分析（1分）、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1分）、实施进度表（2分）、设备调配方案（1分）、应急预案（2分）等内容： 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包含具体细节，	/



			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该项得 2 分； 内容阐述未包含具体细节或未针对本项目进行阐述，该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出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3 分）及应急预案（3 分）等内容进行阐述，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包含具体细节，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该项得 3 分； 内容阐述未包含具体细节或未针对本项目进行阐述，该项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保密制度及措施 (4 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出保密制度及措施：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建设目标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犯罪手段的不断更新，电子物证在案件侦破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怀柔分局作为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其电子物证勘察实验室承担着关键的技术支撑任务。然而，目前实验室的部分关键设备已接近或超过使用年限，存在性能下降、功能滞后等问题，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案件侦破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期间科技强警战略部署，提升电子数据取证能力，购置一批先进的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装备。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通过本次项目采购新型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全面增强实验室电子物证取证、分析、鉴定的综合能力，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有效应对各类新型违法犯罪挑战，满足案件侦破全过程的取证需求，为维护怀柔地区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3、总体建设原则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充分立足于我国司法活动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做到够用、实用、管用、好用，使其更加贴近系统的实际业务工作，更易于管理和维护，更具有人性化的特征，更符合司法规程是本方案制作过程中的一直坚持的原则。

采用科学的、主流的、通用性强、符合发展方向的技术、设备和理念，系统集成化，架构设计合理，功能完备，能有效控制和提高工作效率，系统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017年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等级评

定标准》；

2017 年公安部下发的《县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建设标准》；

《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 17025:2017）》；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43-2014》；

《信息安全技术非授权外联监测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44-2014》；

《法庭科学网站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GA/T 1478-2018》；

《法庭科学远程主机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GA/T 1476-2018》；

《法庭科学计算机操作系统仿真检验技术规范 GA/T 1480-2018》；

《电子数据存证技术规范 SF/T 0076-2020》；

《数字化设备证据数据发现提取固定方法 GA/T 756-2008》；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工具要求及检测方法 GA/T 754-2008》；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写保护设备要求及检测方法 GA/T 753-2008》；

其他相关标准与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通用性要求：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提供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适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集成实施方案；投标人需根据怀柔区现状及设备分布情况预计足够的施工风险，完善施工保障机制和安全施工免责承诺；本项目施工周期要求高，投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资源投入计划；以上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附件、各类连接电缆和接插件等，或投标人认为本项目中的设备、硬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为完成系统总体功能又确有需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书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此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3) 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管理，投标人需要对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需支持。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以及项目管理组的工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等各项工作。

(4) 投标人须完成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

(5)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编制完整的优质实施方案。

2. 标准化要求

(1) 所投硬件产品、所涉及的工具及运行环境需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

(2) 投标人应提供全部技术文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的指导，负责对操作及维护人员的培训。

(3) 设备调试：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安装调试时使用的所有工具、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4) 试运行：项目在通过初验进行试运行期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改任何设备、软件的配置和将采购人的网络结构、设备配置等有关情况告诉他人。

(5) 进度要求：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单位的需求和进度要求进行。

3、设备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有的设备都需提供三年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坏都应该免费维修或更换。

2、特殊性要求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路手机取证系统	1. 硬件要求 1) 高性能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 24 核 32 线程；内存不低于 64G；硬盘总容量不低于 17TB；显存不低于 12GB。 2) 需配置 WiFi 无线模块，内置不少于 3 个箱体隔离的 WiFi 无线模组。 3) 主机集成不低于 12 路手机取证 TypeC 接口，其中 4 路通过手机支架拓展。 4) 主机集成可折叠且不低于 1600 万像素且需具有自动对焦的高拍仪，同时需集成可折叠带刻度的拍摄台面。 5) 主机集成不低于 4 路固证盘接口。 6) 主机集成不小于 17.3 英寸触摸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7) 需配备手机取证扩展支架专用配件：支持不低于 4 路手机取证扩展，且需具有 1 路无线充及 5 路手机快充接口，同时需具有支持 4 路手机放置的可折叠支撑架。	1	套

		8) 配备不小于 34 寸显示器 2. 功能要求 1) # 支持 12 路直连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SD 卡取证、银行卡、身份证、蓝牙取证、拍照取证、WiFi 取证等并行取证；支持与副屏进行联动。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手机取证时，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分析等。 3) 支持小米、华为、OPPO、荣耀手机 Wi-Fi 手机搬家/克隆方式取证。支持免网卡方式、备用机方式和 Wi-Fi 精灵方式。 4) 支持副屏展示取证信息，快速识别对应位置插入检材信息、取证进度等。 5) 支持与大模型能力联动，提供取证相关对话及知识库问答，辅助办案人员对案情进行研判分析及报告制作。 6) 支持备份文件解析，包括 iTunes (iPhone) 备份、Android 手机备份、VCF 备份文件。 7)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其中 iOS 手机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	--	---	--	--



		8) 基于微信备份原理以及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解决高版本微信无法恢复数据的行业难题。 9) 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 Android、iOS 手机缩略图恢复。 10) #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和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12)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社区交友类（微博类）、电子邮箱类、浏览器类（上网日志）、出行软件类（行程记录类）、电子商务类、手机助手类（第三方安全、手机优化管理类）、视听软件类、网盘类、银行类、证券金融类、输入法类、物流快递类、文件管理类、突网工具类（翻墙类）、区块链类、运动健康类等多款应用数据获取解析。 13)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的问题。 14) 维汉翻译，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		
--	--	--	--	--

		15) 人物画像分析：分析机主身份属性与关键行为，身份属性包括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 等）、银行卡号、车辆、毕业学校等基本属性，支持基本信息编辑和人物标签化。分析机主自拍头像，关键行为包括关键联系人、经济行为、轨迹信息、应用信息。 16) 社会关系分析：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 17) 时空分析：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 18) 经济行为分析：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机主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支持转账记录时间轴方式展示。 19) #行为习惯分析：刻画分析对象行为倾向，包括通联、上网、出行行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视频图像分析：利用 AI 图片技术，进行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人脸照片通过出现、合影行为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支持以图搜图的能力。 21) 多人关系分析：通过分析同个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手机数据，刻画出机主间存在的通联、轨迹、文件、身份、设备等多维度关联关系，支持同人分析。		
--	--	---	--	--

		22) 身份挖掘：可提取和分类展示人名、地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银行卡号、快递单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 23) 涉嫌分析：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黄赌毒骗贷模型”、“置信度”条件范围内的通联内容列表或涉案类型占比情况；支持查看命中的涉案通联的上下文。 24) 文件追踪：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一步步溯源，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来源及流向进行图形化展示，清晰展示文件收发关系，支持相似图片追踪。 25) 高频词分析：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 26) 全文检索：可查询或统计分析对象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 27) 高级查询：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支持通配符、正则表达式多种匹配方式。 28) 敏感人分析：按照配置的分析策略分析敏感数据，支持多维度策略组合、支持自定义分析策略。 29) #支持导入账话单数据、即时通讯等调证数据，与取证数据可融合分析；对微信群成员邀请关系分析，概信群聊人员对应邀请关系及微信群虚员之间关系展示，在图中搜索指定的人员信息并导出查看。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0)#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例数据中。同时可通过小程序共享平台发布或下载各类拓展功能。(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支持针对未知新应用自动生成解析脚本,智能提取应用数据。并且支持用户修改脚本代码,调优解析准确性。(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支持对比特币(BTC)、以太坊(ETH)、波场币(TRX)、币安币(BNB)、泰达币(USDT-OMNI)、JSDT-ERC20、USDT-TRC20 等)、BUSD-BEP20、BTCB-BEP20、ETH-BEP20、WBNB-BEP20、USDC-BEP20 等主流虚拟货币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钱包地址的检索、钱包数据详情展示、邮件监控目标钱包地址等功能,标识出支持调证和不支持调证的交易所。(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支持云平台联动,落实虚拟身份关联注册邮箱或手机等信息。		
2	手机解锁系统	1. 硬件配置 1) 高性能专用机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14 核 20 线程;内存:不低于 64GB DDR5;硬盘:不低于 2T SSD。 2. 功能要求	1	套

		1) iPhone 解锁: 支持 iPhone 5~iPhone 11 解锁, 支持至 iOS 17.5, 无需拆机, 无需短接, 无需寄送。 2) iPhone 绕锁: 支持 iPhone 12~14 绕锁提取数据 (AFU), 支持至 iOS17.5, 无需拆机, 无需短接, 无需寄送。 3) iPhone 提权: 支持至 iOS 17.5 提权, 实验室寄送服务支持至 iOS18.6.2。 4) Android 解锁: 系统支持 Android 15 解锁和鸿蒙 4.2, 包括 MTK 天玑 9400 (vivo X200, OPPO Find X8S 等) 和高通骁龙 8Gen3 (小米 14、华为 P50 Pro 等), 无需拆机, 无需短接, 无需寄送。 5) Android 提权: 支持至 Android 15 和鸿蒙 4.2 提权。 6) MTK 芯片 BootROM 硬件级漏洞利用的提权方案, 支持提权 MTK 芯片手机, 支持 Android 12。支持机型包括但不限于华为 NZONE 50 PRO, 华为 NOVA 8, vivo Y76s, OPPO Realme GT Neo2T。 7) MTK 芯片 BootROM 硬件级漏洞利用的解锁方案, 支持解锁 MTK 芯片部分机型, 支持 Android 12。支持机型包括但不限于华为 NZONE 50 PRO, 华为 NOVA 8, OPPO Reno6 Pro, Realme GT NEO 闪速版。 8) 支持提权华为海思芯片 655、658、659、710、710A、710F、810、820、820E、950、955、960、980、985、990 芯片机型手机, 支持鸿蒙 4.0 版本。支持手机包括但不限于 P40 系列、P30 系列等。 9) 支持解锁华为海思芯片 659、710、710A、710F、810、820、960、970、980、985、990 芯片机型手机,		
--	--	--	--	--

		支持鸿蒙 4.0 版本。支持手机包括但不限于 Mate30、P30、Mate10 Pro、荣耀 10。 10) 支持移除全盘加密的魅族手机（如 V8、16XS、X8、Pro7 S、Pro7 H、Pro7 Plus、Pro 7、Pro 6、Note 9、Note 8 等）屏幕锁。 11) 支持提权高通 9008 芯片机型手机，支持鸿蒙 4.2 版本。支持手机包括但不限于华为畅享 70S、畅享 70 Pro、畅享 60 Pro、Nova 9SE。 12) 支持部分版本三星系列手机绕过屏幕锁、绕过 BL 锁直接获取 ROOT 权限、免 ROOT 下载镜像或数据包等。 13) 支持 OPPO、vivo、小米等主流品牌 MTK、高通机型手机屏幕解锁、ROOT 破解或镜像下载等。 14) 支持 LG、HTC、联想、金立、ZTE、努比亚、乐视、一加、小辣椒、海信、国美、朵唯、SUGAR、美图、酷比、酷派、360、锤子、8848 等品牌手机绕过密码、免 ROOT 镜像下载等。 15) 支持对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 等品牌手机在未 ROOT 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进行并自动解密。 16) 其他工具：提供语音识别工具，在联网连接服务器的情况下将微信语音文件识别为文本信息；提供微信语音转码工具，用于手动拷贝微信语音时的转码播放；提供照片分析工具，可分析照片人脸及定位等信息的；提供 SQLite 文件浏览，可载入并浏览 SQLite 数据库，同时支持删除数据恢复；提供签名恢复工具，支持以镜像文件和本地磁盘方式恢		
--	--	--	--	--

		复各种指定类型的文件；提供 Hash 计算，计算文件或者字符串的 Hash 值；提供二维码识别，用于识别图中的二维码。 17) 提供不少于 30 次解锁服务。		
3	便携式电子数据固证系统	1. 硬件要求 1) 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8 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12GB 3) 存储 内置存储不低于 256GB+4TB SSD，其中 4TB 的内置存储为模块化可热插拔的证据存储盘，该证据存储盘为 SSD，接入该设备时是读写模式，拔出该设备后自动切换成只读模式； 4) 配置不低于 1 个 1T 容量的证据存储盘，可热插，接入主机时是读写模式，拔出后自动切换成只读模式； 5) 证据存储盘集成一块不低于 2.13 寸的水墨屏，掉电情况下可显示案件信息等； 6) 主机屏幕不低于 2.8 寸触摸显示屏； 7) 支持 5G、Wifi6、蓝牙 bt5.0 无线通讯； 8) 内置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摄像头，带麦克风和扬声器； 9) 电池容量不低于 6400mAh； 10) 整机对外接口不低于 2 路 USB type C 接口，一路可接手机采集，另一路可接主机进行数据通讯。 2. 功能要求	1	套



		1) 需支持计算机内存镜像自动获取; 2) 需支持计算机易失数据的固定,包括但不限于桌面打开窗口、系统信息、当前进程、使用端口、TCP_UDP 统计信息、系统操作记录、上网记录、本地邮件信息、最近使用文件; 3) 需支持账号密码提取,包括远程桌面、Chrome、Wifi、Xshell、Xftp、SecureCRT、Navicat、Putty、FinalShell 等 4) 需支持计算机的无痕浏览,设备可通过自带系统使用引导模式无痕浏览数据; 5) 需支持对在线磁盘阵列数据的镜像文件制作。 6) 支持对目标计算机制作全盘镜像、分区镜像。 7) 需支持制作 Android、iOS、鸿蒙 OS 系统手机镜像,固定手机数据; 8) 需支持小米、华为、荣耀、OPPO、VIVO 手机 Wi-Fi 手机搬家/克隆方式采集。 9) 需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 手机各类文档的固定; 10) Android 手机需支持自定义精准固证、全盘固证, iPhone 需支持快速固证、全盘固证,快速固证中断数据支持解析; 11) 需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固定; 12) 需支持 Windows (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Server2008\2012\2016\2019\2022) 和 Linux (包括		
--	--	---	--	--

		但不限于 CentOS、Redhat、Ubuntu、Debian) 等服务器数据的固定。 13) 需支持本机账号痕迹信息检测: 登录远程服务器账号密码、网页浏览器账号密码等 14) 需支持现场自动检测 Mysql、SqlServer、PostgreSQL、mongodb 数据库版本信息、保存路径、数据库类型信息的获取; 15) 需支持现场自动检测 Apache、Nginx、Tomcat 以及 IIS 等网站信息的获取, 包括网站服务器类型、网站的配置、网站目录等信息; 16) 需支持现场自动检测 docker、小皮面板、宝塔 bt 等运维软件信息的解析提取; 17) 需支持 Linux 服务器信息的获取: 系统信息、当前用户、磁盘信息、分区信息、自启动项、进程列表、登录日志、定时任务、防火墙规则、时间; 18) 需支持服务器关键文件自动导出: 网站文件、数据库文件、日志文件、配置文件、防火墙文件等; 19) 支持服务器概览信息汇总: 网站数据库前后关联、操作历史记录、登录用户、服务器端口用途、定时任务等。		
4	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	1. 硬件要求 1) 高性能取证主机配置: CPU 不低于 24 核 32 线程; 内存不低于 64GB; 硬盘总容量不低于 5T SSD, 显卡不低于 12GB 显存。 2. 功能要求	1	套

	1) 支持 3 路手机直连取证，并支持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 /SD 卡取证、wifi 取证、拍照取证等并行取证。 2) 支持两路 Wi-Fi 并行取证，且可扩展至五路 Wi-Fi 并行取证（其中包括三路 Wi-Fi 精灵、一路无线网卡以及一路免网卡） 3) 支持小米、华为、OPPO、荣耀手机 Wi-Fi 手机搬家/克隆方式取证；支持免网卡方式、备用机方式和 Wi-Fi 精灵方式。 4) 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 5) 支持云平台联动，落查虚拟身份关联注册邮箱或手机等信息。 6) 支持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的平台，通过平台编写的提取程序获取的结果可合并到案例数据中，同时可通过平台发布或下载各类拓展功能； 7) 针对未知新应用自动生成解析脚本，智能提取应用数据，用户可修改脚本代码，调优解析准确性。 8) #支持 IOS 动态提权、免签名免联网提权，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和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需支持自定义取证策略，实现同一个案件同一个取证策略，无需反复修改不同检材的取证方法。		
--	--	--	--



		10) 需支持合并案件、拆分案件、合并检材功能，实现案件与检材的灵活管理。 11) 配备绿色版的案例查看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此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标签报告、数据包，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 12) 语音识别: 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的问题。 13) 维汉翻译: 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 14) 人物画像分析: 分析机主身份属性与关键行为，身份属性包括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 等）、银行卡号、车辆、毕业学校等基本属性，支持基本信息编辑和人物标签化。分析机主自拍头像，关键行为包括关键联系人、经济行为、轨迹信息、应用信息。 15) #视频图像分析: 支持对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通过对人脸照片的出现、合影等行为分析机主与对象的亲密关系，并支持以图搜图。（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时空分析: 支持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 支持行为习惯分析: 刻画分析对象行为倾向，包括通联、上网、出行行为;		
--	--	---	--	--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文件追踪：支持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来源及流向进行图形化展示，清晰展示文件收发关系，支持相似图片追踪；（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调证数据导入分析：支持导入账话单数据、即时通讯等调证数据，与取证数据可融合分析； 19)微信群成员邀请关系分析：支持对微信群成员邀请关系分析，微信群聊人员对应邀请关系及微信群成员之间关系展示，在图中搜索指定的人员信息并支持导出查看； 20)社会关系分析：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可分析敏感群成员；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 21)高频词分析：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总及详情信息。 22)全文检索：可查询或统计分析对象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 23)高级查询：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支持通配符、正则表达式多种匹配方式。		
--	--	---	--	--

		24) #区块链分析: 支持对钱包地址的检索, 通过交易数据, 关联分析资金流向; 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 包括钱包余额、交易次数、收入、支出情况、交易时间等; 支持标识交易记录中可调证、不可调证的交易所; 邮件监控目标钱包地址, 监控任务字段包括币类型、币地址、接收邮箱、备注等, 支持修改监控时长、邮件模板等;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拥有独有的区块链钱包地址标签系统, 标签数据覆盖主流交易平台, 包括 Huobi、BINANCE 等。		
5	综合取证系统	1. 硬件要求 1) 需配置 CPU 不低于 24 核 32 线程 内存不低于 128GB DDR5; 显卡不低于 12GB; 系统盘不低于 2TB 的 SSD 固态硬盘, 数据存储盘不低于 8TB*4 组 RAID5 阵列; 显示器不少于 2 个 34 英寸; 触控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 触控显示屏不低于 7 英寸。 2) 需配置不少于 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和 4 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 (可灵活切换到只读); 不少于 2 路的 SATA 硬盘仓用于硬盘擦除; 不少于 2 路的 USB3.0 接口用于 USB 存储介质擦除; 不少于 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 3) 需配置银行卡取证接口 (IC 芯片、磁条、NFC 三种银行卡)、身份证取证接口、三合一 SIM 卡取证接口。 4) 需配置不少于 1 个 5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和不少于 1 个 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的高拍仪摄像头。 2. 功能要求		套

		1) 需提供录屏录像功能，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同时支持取证日志审计。 2) 需支持不少于 4 路硬盘读写与 8 路硬盘只读的切换，实现 8 路硬盘同时镜像； 3) #支持一对一复制和镜像，且支持断点续传，镜像格式包括 E01、DD 和 AFF；（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获取计算机硬盘中的操作系统信息、系统日志、IE 信息、QQ 信息和 Foxmail 信息等；（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 Windows、Mac、Linux 系统仿真，仿真方式包括物理盘系统仿真和系统镜像仿真；（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需支持多种常见的文件系统仿真，包括 HFS+、NTFS、ext4 文件系统。（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需支持 RAID 自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并推荐适配 RAID 类型建议；需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RAID6、RAID F1 阵列重组 8) 需支持 macOS 的 RAID0 解析、Fusion Drive 融合磁盘解析、APFS Fusion 融合磁盘解析 9) 需支持 Linux 下的 LVM 解析；需支持 Linux 的 MDADM 软 RAID 解析		
--	--	--	--	--

	10) 需支持 Windows LDM 动态磁盘解析；需支持 Windows storage Spaces 存储空间解析 11) 需支持自定义取证流程，可以接入存储介质后一键完成介质预检、数据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和融合分析等取证工作，并自动生成取证报告。 12) 需支持对 Windows、MAC 操作系统系统信息、易丢失数据获取 13) 需支持 Windows、MAC、Linux、ESXi 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 14) 需支持 HFS、apfs 加密磁盘进行仿真 15) 需支持 tgz, xb 格式的仿真取证 16) 需支持 8 路手机并行取证，包括 Android、iOS、鸿蒙手机。 17) #支持 Android 和 iPhone 手机基本信息取证，包括系统信息、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等；（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支持 Android 和 iPhone 手机微信、QQ、微博信息取证，包括账号信息、好友信息、聊天记录等；（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支持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 20) 需提供 iPhone 提权服务，无需越狱，即可绕过备份密码。		
--	--	--	--

		21) 需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 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 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 22) 支持语音识别, 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 23) 需提供语音交互功能, 支持语音知识问答和语音操作取证 24) 需支持对手机和计算机取证结果进行融合分析; 25) 需支持时空分析: 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 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 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 26) 需支持经济行为分析: 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 刻画机主与好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7) 需支持涉嫌分析: 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黄赌毒骗贷模型”、“置信度”条件范围内的通联内容列表或涉案类型占比情况; 支持查看命中的涉案通联的上下文。 28) 需支持文件追踪: 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 一步步溯源, 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 支持相似图片追踪。 29) 需支持高频词分析: 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 30) 需支持全文检索: 可在检索条件设置完成后, 从所选分析对象数据中模糊匹配出包含关键词的各类数据。		
--	--	---	--	--

		31) #需支持实时刷新查看取证报告内容。(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实验室专用 光盘证据刻 录打印一体 机	1. 刻录打印速度: CD: ≥ 30 张/小时, DVD: ≥ 17 张/小时; 仅打印: CD: ≥ 59 张/小时, DVD: ≥ 42 张/小时; 2. 打印分辨率: $\geq 1440 \text{ dpi} \times 1440 \text{ dpi}$, $1440 \text{ dpi} \times 720 \text{ dpi}$; 3. 产品类型: 光盘印刷刻录机;	1	套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 见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进场、安装调试。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为避免出现假货、水货及二手货源等不合格产品, 保证主要设备: 多路手机取证系统、手机解锁系统、便携式电子数据固证系统、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综合取证系统为原厂商全新的产品, 需提供以上产品的原厂质保说明函。

(2) 交货地点: 货物到货前 5 天,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给采购人, 经采购人确定后,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和保管。

(3) 验收要求: 将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 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开箱验收, 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

(3) 投标人应承诺对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充分了解，避免出现设备损坏；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坏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规范 应由投标人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提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5) 初验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文件，设备开通投入试运行。

(七)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至少 3 年；

(2)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至少 3 年；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质保期内 5×8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1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6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12 小时之内提供备机；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质保期内 5×8 小时的原厂服务（包括版本升级和补丁），1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6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服务保修期内免费解决软件系统的固有 bug。

(5) 在设备投入运行至保修期结束之前，投标人如对其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均应为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

(6) 设备投入运行期间，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管理文档。

(7) 在质保期间当硬件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

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8) 本项目实施期间的采购人提出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

(9) 投标人须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在质保期内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6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12 小时之内提供备品备件。

(12) 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2. 人员要求

(1)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类似工作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安装、调试。

(2)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的技术人员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关于此项目的施工组织协调安排或相关项目配合安排。

(3)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提供不少于 6 名具备安防设备或系统安装能力的技工。

(6)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经理（如涉及）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经理（如涉及）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现场技术培训：在系统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

工程师进行现场或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与使用等。

(2) 投标人须承担培训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提供培训所需的培训资料、培训设备和培训场地。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与采购人商定。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软件、硬件设备相关的技术。

(3) 经过培训技术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掌握使用项目产品的水平。

(4)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及相关文档。

4.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 技术文件：设备包装、安装、运行、测试技术文件，包含设备原厂文件。

(2)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投标人执行合同的开始，包括：运输/交货地点、设备测试、配置计划等。

(3) 所有的设备技术文件尽可能采用中文，如正式文档为非中文则需提供英文或中文文档。

(八) 货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终验后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合同模板，以最终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编号：HRGA-HT-202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 标 人：*****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的(*****)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0686-*****)。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

二、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即*****)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生效, 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大写: *****)元整, ¥*****)元),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按照发票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100%。

2、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



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服务期限

合同内的货物要求合同签订后 ***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中标人：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怀柔区北大街 59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1499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60686568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行号：_____



附件 1：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00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1.2 中标人：*****公司。

1.3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以合同一般条款 6.1 现场交货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交货。

3、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4、质量保证：

4.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4.2、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

4.3、在质保期 4 年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中标人立即响应，5 分钟之内响应，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提供相同品牌及性能产品进行临时替换、直到问题解决）

5、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履约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方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

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正文付款条款。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1.5 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中标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

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函

25.1 履约保函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A）方式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将把履约保函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中标人执贰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0万元以下	80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形式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即可。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0万元以下	80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形式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投标人填报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